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21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2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4 |
| 八、 | 有关声明..... | 25 |
| 九、 | 备查文件..... |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永通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现有股东、老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永通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1705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基础化学原料（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 PVC 热稳定剂行业，主要从事于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制造与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96,466,000 |
| 主办券商 | 海通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敏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 |
| 联系方式 | 0797-6802123 |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有机化学原料与制造，公司主要从事对叔丁基苯甲酸（PVC热稳定剂）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商业模式为自营生产和自营销售，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和对羟基苯甲腈以及苯乙酮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6,8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2.0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3,6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36,914,004.15 | 286,336,146.53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3,208,871.12 | 19,003,985.26 |
| 预付账款（元） | 2,199,728.58 | 9,711,559.92 |
| 存货（元） | 14,054,885.72 | 37,390,288.98 |
| 负债总计（元） | 74,765,694.38 | 135,645,583.82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2,353,529.34 | 24,995,913.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56,405,367.81 | 142,315,941.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1 | 1.65 |
| 资产负债率 | 31.56% | 47.37% |
| 流动比率 | 1.11 | 0.94 |
| 速动比率 | 0.80 | 0.59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115,113,822.02 | 114,760,046.5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0,536,301.64 | -14,089,426.62 |
| 毛利率 | 25.58% | 9.7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7.00% | -9.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89% | -10.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3,772,723.13 | -11,096,357.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7 | -0.1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42 | 5.44 |
| 存货周转率 | 5.41 | 4.03 |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分别出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019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7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23,691.40 万元、28,633.61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942.21 万元，增长率为 20.8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三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资产的增加；公司近两年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系为培育新的经营增长点，公司加大了新项目、新产品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

（2）总负债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7,476.57 万元、13,564.56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6,087.99 万元，增幅为 81.43%。增加原因系其他应付款、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0.88 万元、1,900.40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420.48 万元，减少 18.12%。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比上年销售额减少所致。

（4）存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5.49 万元、3,739.03 万元，增长 166.02%，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其中：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等产品库存增加 922.52 万元；对羟基苯甲腈增加库存 317.85 万元；2,6-二氟苯腈、2,6-二氟苯甲酰胺增加库存 739.97 万元。

（5）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7 万元、

971.16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51.19 万元，增加 341.5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项目投产预付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35 万元、2,499.59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4.24 万元，增加 102.34%。主要变动原因系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640.54 万元、14,231.59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08.95 万元，下降 9.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1 元/股、1.65 元/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8.84%，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营业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增加以及新设子公司赣州三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新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收益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因疫情及国际市场因素波及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不足弥补成本、费用的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1.38 万元、11,476.0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35.38 万元，下降 0.31%。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38.70 万元，增长 6.02%；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74.08 万元。（1）报告期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4,405.97 万元，同比下降 23.09%；对羟基苯甲腈产品销售收入 47,77.91 万元，同比增长 57.07%。苯乙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905.19 万元，同比下降 29.15%；新上产品苯甲酰胺系列产品等增加产品销售收入 529.1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5.18%，报告期内，改变了生物制药项目资产的经营方式，资产租赁收入大幅减少 771.95 万元。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3.63 万元、-1,408.94 万元，下降 233.7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16 元/股，下降 233.33%。每股收益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下降。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58%、9.70%，下降 15.88 个百分点，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加之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增长，使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56%、47.37%，上升 15.8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 倍、0.59 倍。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基本正常，维持一定经营规模，致流动指标没有大的变动。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7.27 万元、-1,109.64 万元。同比下降 146.68%，主要系使用商业票据结算比重增加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368.8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807.2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728.0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2 次、5.44 次。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4.0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着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0%、-9.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89%、-10.72%，由于新项目尚未带来新的增长，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增长，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拟提交给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关联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1 | 上海 | 否 | 是 | 2.07% | 否 | - | 否 | - | 无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润诚 泽咨 询管 理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 | | | |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7E6MB13Y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胡成秀 |
| 成立日期 | 2021-12-03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
| 注册资本（元） | 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对象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程中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 | 境外 投资者 |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 持股平 台 |
|----|-------------------------------------|------------|------------|--------------------------|---|-----------|--------------|----------|
| 1 | 上海润诚 泽咨询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0800512317 | 创新层 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及本次发行市净率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110019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0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405,367.81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为 10,536,301.6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315,941.19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89,426.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为负数、市盈率为负数，进一步采用市净率进行分析比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MRQ）为 1.21 倍。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统计数据，同行业（全国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标准）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净率（MRQ） |
|----|-----------|-----------|----------|
| 1 | 870316.NQ | 明大科技 | 2.88 |
| 2 | 836127.NQ | 亿鑫股份 | 1.85 |
| 3 | 872539.NQ | 圣氏化学 | 2.47 |
| 4 | 831705.NQ | 永通股份（发行人） | 1.28 |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近期公司市净率（MRQ）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可比，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为做市交易，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近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1.99】、【1.97】、【1.59】元。本次发行价格基本与上述时间段交易均价一致，不存在发行价格大幅低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情形。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5 月启动，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规模 948.00 万股，募集资金 3,792.00 万元，认购对象为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两个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做市商。第二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4 月启动，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规模 1,935.00 万股，募集资金 3,87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原有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第三次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规模 1,00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配。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

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0,000 | 13,600,000 |
| 总计 | - | 6,800,000 | 13,600,000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1 | 2023年3月17日 | 20,000,000 | 86,466,000 | 10,000,000 | 96,466,000 |
| 合计 | - | 20,000,000 | - | 10,000,000 | -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股票发行，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新增股份挂牌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规模 1,000.0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宁都县登峰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上海润诚泽 咨询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6,8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6,800,000 | 0 | 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 募集资金 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 金余额(元) |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 是否履 行变更 用途审 议程序 | 是否存在 募集资 金管理 及使用 违规 |
|----|---------------------------|---------------|-----------------|----------------------------------|----------------------------------|--------------------------|---------------------------------|
| 1 | 2023-03-17 | 20,000,000 | 3,916,514.00 | 偿还银 行贷款/ 借款、补 充流动 资金 | 偿还银 行贷款 /借款、 补充流 动资金 | 否 | 否 |
| 合计 | - | 20,000,000 | 3,916,514.00 | - | - | - | - |

注：当前募集资金余额所属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8,000,000 |
| 合计 | 13,6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购买原材料 | 5,600,000 |
| 合计 | - | 5,600,000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业务后续规模扩张，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同时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13,822.02 元和 114,760,046.52 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585,786.19 元和 56,513,367.6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等采购成本不断上涨。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6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等采购货款，是合理和必要的。2021 年年度采购甲苯 1,951.44 吨，采购金额 965.37 万元。2021 年年度采购异丁烯 1,040.50 吨，采购金额 855.26 万元，2022 年年度采购甲苯 2,026.92 吨，采购金额 1,320.80 万元。2022 年年度采购异丁烯 1,079.47 吨，采购金额 1,137.51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甲苯及异丁烯等，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对发行人未来两年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本规模进行测算。营运资本计算方式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1) 预测期

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预测期确定为未来 2 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 16.98%、2022 年收入下降 0.3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1 年营业收入 | 115,113,822.02 |
| 2022 年营业收入 | 114,760,046.52 |
| 以报告期收入增长率平均值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 | 124,331,034.40 |
| 以报告期收入增长率平均值预测 2024 年营业收入 | 134,700,242.53 |

| | |
|----------|-------|
| 预测的收入增长率 | 8.34% |
|----------|-------|

(3) 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假设未来两年各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2022年12月末)保持一致,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末 (基期)(元) | 比例 | 第一年预计 (元) | 第二年预计 (元)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710,533.14 | 20.66% | 25,687,991.60 | 27,830,370.10 |
| 应收票据 | 7,312,128.16 | 6.37% | 7,921,959.65 | 8,582,651.08 |
| 应收账款 | 19,003,985.26 | 16.56% | 20,588,917.63 | 22,306,033.36 |
| 预付账款 | 9,711,559.92 | 8.46% | 10,521,504.02 | 11,398,997.45 |
| 其他应收款 | 654,166.64 | 0.57% | 708,724.14 | 767,831.73 |
| 存货 | 37,390,288.98 | 32.58% | 40,508,639.08 | 43,887,059.58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3,630.53 | 0.86% | 1,065,665.32 | 1,154,541.8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98,766,292.63 | - | 107,003,401.44 | 115,927,485.12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4,032,000.00 | 3.51% | 4,368,268.80 | 4,732,582.42 |
| 应付账款 | 24,995,913.58 | 21.78% | 27,080,572.77 | 29,339,092.54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 561,584.74 | 0.49% | 608,420.91 | 659,163.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99,606.79 | 1.92% | 2,383,054.00 | 2,581,800.70 |
| 应交税费 | 3,278,403.40 | 2.86% | 3,551,822.24 | 3,848,044.22 |
| 其他应付款 | 16,504,533.24 | 14.38% | 17,881,011.31 | 19,372,287.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50,000.00 | 3.18% | 3,954,410.00 | 4,284,207.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73,006.01 | 0.06% | 79,094.71 | 85,691.21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55,295,047.76 | - | 59,906,654.74 | 64,902,869.75 |
| 营运资本 | 43,471,244.87 | - | 47,096,746.69 | 51,024,615.37 |
| 流动资金需求量 | - | - | 3,625,501.82 | 3,927,868.68 |

(特别说明:上述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经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每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分别为3,625,501.82元、3,927,868.68元。预测未来两年内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年12月末营运资本-2022年12月末营运资本,结果为7,553,370.50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5,600,000.00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 2022年10月11日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购买原材料 |
| 合计 | - | -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1、公司向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宁都支行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贷款，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由母公司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三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赣州瑞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

公司承诺：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8，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人，均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 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未有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八) 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2、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刘忠春 | 32,973,498 | 34.18% | 0 | 32,973,498 | 31.93% |
| 第一大股东 | 刘忠春 | 32,973,498 | 34.18% | 0 | 32,973,498 | 31.93%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发行股票完成后，刘忠春持有公司股份 31.93%，仍为公司

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另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子公司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环罚字[2022]14号）。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3号实施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上述废水超标

排放事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2022年1月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永椿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8日向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递交整改措施报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整改，同时按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废水超标排放事项并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且罚款金额仅略高于罚款标准区间的下限，说明受处罚事项危害程度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处罚外，经在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百度等搜索引擎等查询，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则、细则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因素而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 20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邹泉水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田梦珺、李志田 |
| 联系电话 | 010-88393655 |
| 传真 | 010-88312386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刘忠春 | _____ 常广庆 | _____ 陈岳林 |
| _____ 刘同保 | _____ 李江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郑建章 | _____ 李幼生 | _____ 张韬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刘忠春 | _____ 李江 | _____ 钟诗淦 |
| _____ 彭文兵 | _____ 胡杰 | _____ 张敏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刘忠春

2023年5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刘忠春

2023年5月23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田梦珺： _____ 李志田：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邹泉水： _____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